

#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110 执 691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鹿泉支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龙泉路 3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130185804656953N。

法定代表人：郭振东，职位：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韩楠，女，汉族，1989 年 9 月 25 日生，显著石家庄市鹿泉区申后盛泽果岭湾 21-2-2703，身份证号码：13018419890925532X。

被执行人：徐立超，男，汉族，1992 年 1 月 8 日生，住址同上，身份证号码：130130199201081518。

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鹿泉支行与韩楠、徐立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冀 0110 民初 1149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申报财产表，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即：（1）被申请人偿还申请人本金 902411.16 元及利息（含违约利息、逾期利息等，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计算）；（2）负担案件受理费 6524 元、本案执行费 11424 元。本案中，被执行人韩楠以其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申后盛泽果岭湾 21-2-2703 号不动产为申请执行人设定抵押

担保，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内容履行上述义务，本院于2021年4月14日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韩楠名下上述房产。本院依法于2021年4月19日向二被执行人送达了限期履行通知书，责令其在收到后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韩楠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申后盛泽果岭湾21-2-2703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7)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7588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辰红  
审 判 员 牛志伟  
审 判 员 杨玉国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卢云飞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